

辽宁省财政厅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文件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

辽财金规〔2022〕13号

**关于废止《辽宁省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
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市（不含大连）沈抚示范区财政局、金融局，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市银保监分局，省内（不含大连）各金融机构：

辽宁省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资金专项执行期满，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0〕13号），决定废止《辽宁省金融机构

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(辽财金规〔2020〕3号)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省财政厅



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



辽宁银保监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辽宁证监局

2022年9月6日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